**雅安市汉源县2020年农机购置补贴贷款贴息**

**告知书**

按照省、市关于利用农机购置补贴资金开展农机化发展综合奖补试点工作要求，结合汉源县实际，现将我县农机购置补贴贷款贴息政策相关内容告知如下：

**一、贴息对象：**对农业生产经营者购置中央补贴额1万元及以上的拖拉机给予购机贷款贴息。购机者购买的机具必须是纳入四川省农机购置补贴的机具，2019年10月21日后通过银行贷款购机，仍在正常还款期间的，同等享受贴息政策。

**二、贴息标准：**按照一年期基准利率的70%给予贴息，对展期、逾期的银行贷款不予贴息，贴息金额每户每年不超过10万元。计息金额为购机总款扣除农机购置补贴后的金额。计息时间最高为12个月，低于12个月的按实际时间计算。

**三、资金使用原则：**根据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按照符合购机贴息条件对象申请先后顺序,实行“先到先补，用完为止”的资金使用原则。

**（一）政策咨询。**购机者通过四川省农机购置补贴辅助管理系统（网址：http://202.61.89.161:12018）补贴信息公开等媒体或县农业农村局、乡（镇）农业服务中心了解咨询购机贷款贴息政策。

**（二）贷款购机。**符合购机贴息条件的购机者向银行提出购机贷款申请，银行放款后，购机者自主选机购机，并对购机行为和购买机具的真实性负责，承担相应责任义务。鼓励购机者使用非现金方式支付购机款，便于购置行为及资金往来全程留痕，购机者对其购置的补贴机具拥有所有权，可自主使用，依法依规处置。购置的机具需安装与“三合一”平台匹配的物联网终端。

**（三）申报购机补贴。**购机者购机后，按照汉源县农机购置补贴相关政策向县农业农村局申请农机购置补贴。县农业农村局受理申请后，30个工作日内完成资料审核、信息录入、机具核验等，通过复核的补贴申请信息在省农机购置补贴辅助管理系统网站（http://202.61.89.161:12018/）进行公示，公示期30天。公示无异议的报县财政局，县财政局30个工作日内向符合要求的购机者发放补贴资金。

**（四）及时归还贷款利息。**购机者按照购机贷款贴息试点工作实施时间要求，于2020年12月31日前及时到银行办理贷款利息归还手续。

**（五）贴息申请。**购机者归还贷款利息后，持购机者（借款人）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购机贷款合同（担保合同）、银行贷款本息偿还流水单（须加盖银行有效印章）、机具购置凭据及农机证照、雅安市汉源县农机购机贷款贴息申请表、惠农一卡通原件和复印件（农业生产经营组织须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对公账户）、承诺书等材料，向县农业农村局提出购机贷款贴息申请。

**（六）审核公示。**县农业农村局对提交的购机贷款贴息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后，在县农业农村局公示栏、购机者所在的乡（镇）政务公开栏进行公示，公示期30天。

**（七）兑付补助。**公示无异议的，县农业农村局制作购机贷款贴息结算资料报县财政局，县财政局核实后及时兑付贴息补助。

**五、办理单位地址及联系电话**

办理单位：汉源县农业农村局农机装备站

办理地址：四川雅安市汉源县东升路103号（汉源县第二行政中心一楼）

联系电话：0835--4222467